

7.12.7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于浩輯



6



國家圖書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

浩 裝幀設計：

周 鄭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圓（全四十六冊）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6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冊目錄

兩淮鹽法志 (清) 王世球等纂修

卷十一	一
卷十二	二八三
卷十三	三四一
卷十四	三八七
卷十五	四五七
卷十六	五六七
卷十七	五二七
卷十八	六一一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一

課入五

成本 下

乾隆五年十二月江蘇巡撫徐士林題覆酌議鹽價成本一疏言鹽爲民食所資貴固累民賤亦累商核計成本務在持平俾商民兩便淮南綱鹽行運湖廣年來增貴以致查算成本一案上厪

宸衷

特命大學士暨部臣等會議具奏又奉

諭旨著臣會同兩淮鹽政臣準奏確核定議具奏當卽檄

行兩淮鹽運使確查妥議今據運使徐大枚詳稱逐項確查按照每綱實在必需銀數酌定賤價每引需銀五兩三錢七分三釐八毫零每包一錢二分八釐八毫零每斤一分五釐六毫零貴價每引需銀五兩七錢八分二毫零每包一錢三分八釐六毫零每斤一分六釐八毫零按款造冊並稱商人行鹽計逐子母若令按本售價勢屬難行且恐商力日絀轉運不前於民亦有未便應請每引酌給餘息銀二三錢聽候部議再庚申綱將竣所議成本之數請自辛酉綱爲始詳請會題臣覆核無異除冊送部查核外謹會

同署總督臣楊超曾兩淮鹽政臣準泰合詞具題乾
隆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旨原議之大臣議奏地方鹽價之平惟在鹽臣盡心督運
該督撫加意督銷則鹽斤自多而無價昂病民之弊從
前諭旨甚明至於奸商長價居奇固不可不爲裁抑而
刁民藉端生事尤不可不加嚴懲惟在該督撫查禁於
平時訪緝於臨事則情法均平商民並受其福著該部
將朕旨行文該督撫鹽政知之欽此大學士會同戶部
議覆臣等查得楚省民食仰賴淮南鹽昂價則有累於
民而淮南衆商計本取利過減則有累於商故通商

惠民之道必使秉公調劑兩得其平乃可定爲章程
奉行永久楚鹽成本一案先經臣等遵

旨會議酌定貴賤兩價原屬約畧計算是以議請

特簡大臣一員會同新任鹽臣準泰詳細稽查通盤核定

實需成本數目奏

聞立案嗣奉

諭旨著江蘇巡撫徐士林會同兩淮鹽政準泰確定議
具奏欽此誠以撫臣身任地方鹽臣職司鹾務其淮鹽
運楚現在情形並成本應需實數果能查核明確自
可斟酌折中今據該撫等議定貴賤兩價並將商人

所需成本造冊具題前來臣等查該撫等酌定賤價
每引需銀五兩三錢七分三釐八毫零較臣等原議
賤價每引增銀九錢七分八釐零酌定貴價每引需
銀五兩七錢八分二毫零較臣等原議貴價每引增
銀八錢四分二釐零其冊內所開各項細數有與臣
等原議相合者有量爲請加者有援引部案而數目
仍多不符者臣等伏思酌議成本一事原期永遠遵
行其需用各款內核筭細數一有未清則通盤總數
礙難酌定惟是食鹽關乎民用商賈惟利是趨總在
地方大吏準情酌理區畫得宜於商不虧於民不擾

誠有如

聖諭所云情法均平則商民並受其福者且楚鹽現在昂貴必俟定價運銷乃於民食有濟若就該撫等現今冊造各條往返駁詰又未免耽延時日恐奸商藉名部價未定任意高昂而刁民或因部議現在酌減從中滋事是欲使章程既立俾商民兩得其利而先因章程未立俾商民兩受其累殊非仰體我

皇上一視同仁之至意臣等悉心計議請將湖廣鹽價准照該撫徐士林等所定賤價每引五兩三錢七分三釐八毫零每包一錢二分八釐八毫零每斤一分五

釐六毫零貴價每引五兩七錢八分二毫零每包一
錢三分八釐六毫零每斤一分六釐八毫零行令該
鹽政自辛酉綱爲始轉飭商人遵照酌定價值運行
銷售並令湖廣督撫照依貴賤兩價出示曉諭令其
持平買賣仍不時查察倘於該撫等酌定價值之外
私增毫釐者卽將該商嚴拏究治再查淮鹽運楚原
因年歲豐歉不齊是以定有貴賤兩價嗣後按綱行
鹽應令該鹽政查明該年成本值重值輕鹽價應貴
應賤預行酌定移咨楚省督撫轉飭漢口各商按價
出售毋許高擡仍行該鹽政遵照臣等原奏嗣後將

楚省銷售鹽價按年造報戶部以便查核至該撫等疏稱商人行鹽若令按本售價勢屬難行請每引酌給餘息銀二三錢聽候部議等語查現在該撫等議定鹽價較之臣等原議業已多增則各商所趁餘利諒已攤入倘再議酌加仍不免有昂價累民之弊應將該撫等所請酌給餘息之處毋庸議再查楚省引鹽向由淮商運至漢口聽本處水商轉運銷售是以臣等先於酌議成本案內議令湖廣督撫俟楚鹽定價後將湖南湖北各處水販查明各府縣道里遠近悉心計議按照漢口定價實應酌加運腳餘息各項

確數分晰地方按款詳載造冊報部今楚省引鹽既
經議照該撫徐士林等所定價值出售應仍行湖廣
督撫遵照臣等原奏辦理毋許水販高擡小民食貴
卽行轉飭各該鹽道逐一詳查明確斟酌核定造具
清冊報部查核所有該撫等開送成本款冊臣等另
繕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仍行文該撫等將單開細數應行駁查各款逐
一再加核算詳確報明戶部查核存案以便永遠奉
行乾隆六年四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粘單覆准駁查各款

該撫等所開仍與臣等原議相符七款

一自壩至揚自揚至儀船價每引一錢七分

一三汊河等處起駁每引二分五釐

自儀至湖廣水腳並關鈔價賤每引三錢至貴每
引五錢

一正項錢糧並經解腳價每引一兩一錢七分二釐

七絲六忽五微六纖

一公捐挑濬鹽河銀三十萬兩不應攤入成本

一錢糧加納法一欵應除

一引窩每引一兩

該撫等以臣等原定銀數不敷准其加增五款

一臣等原定南場煎鹽草本賤價每斤二釐每引六

錢八分八釐貴價每斤三釐每引一兩三分二釐

今冊開貴價與原定銀數相符其賤價每斤二釐

四毫較臣等原定每斤多銀四毫每引多銀一錢

三分七釐六毫據稱竈戶煎鹽餉口每桶若不稍

獲微息難免煎燒遲誤今酌定每斤二釐四毫每

引該價八錢二分五釐六毫

一臣等原定自揚至泰壩每引包索不過約需銀二分水腳每引一錢三分共銀一錢五分今冊開每引水腳與原定銀數相符每引包索五分較部定每引多銀三分據稱鹽包每箇實需價銀二分每引用包二箇共銀四分又粗索二條需銀一分共銀五分

一臣等原定壩客辛工火足擡腳每引九釐關鈔每引一分二釐今冊開關鈔與原定銀數相符其壩客辛工火足擡腳每引二分較部定每引多銀一分一釐據稱商人邀用壩客料理盤駁引鹽等項

原非一人辛工火足每引實需銀五釐每引實用
脚夫三人今酌存九釐之內除去壩客辛工火足
五釐僅餘四釐之數以爲擡腳實不敷給擡腳一
項應每引酌增銀一分一釐合併四釐之數共給
一分五釐

一臣等原定揚州辛工火足等一切往來盤費每引
二分今冊開每引六分較部定每引多銀四分據
稱商人在揚邀請商夥管理賬目等項爲費實重
應每引加銀四分共存六分

一臣等原定儀徵掣鹽擡腳捆工包索垣租辛工火